

110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

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表

號次	提案單位	提案案由	決議內容及處理情形
一、	臺南律師公會	<p>案由： 請考慮開放律師得搭乘電梯上下二樓。</p> <p>說明： 律師因閱卷、候庭或開庭須至法院二樓，然屢遇有案卷繁重以行李箱裝帶或膝蓋不適等情形因致爬樓梯不便，是請考慮在維安得以兼顧之前提下，開放律師得搭乘電梯上下二樓。</p>	<p>(原處理情形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梯管制範圍事涉機關安全，因本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合署辦公，此案本院需與臺南高分檢研究辦理。 2. 現階段如律師有搭乘電梯需求，請洽本院志工協助，或至聯合服務中心換證。 <p>111.01.24 更新： 本院已取消前棟西側電梯及中棟中央電梯之一、二樓管制，各位律師可直接搭乘，毋須換證。</p>
二、	臺南律師公會	<p>案由： 請加強法院中棟法庭的網路收訊。</p> <p>說明： 法院中棟法庭手機收訊狀況不佳，遇開庭過程有聯繫當事人之需求時，律師要步行至中庭方略有訊號，甚拖延訴訟進行，如無他慮，請求加強收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院受限於建物格局，部分區域行動電話收訊較弱。 2. 目前在中棟一樓有裝設中華電信、台灣之星的強波器，上開二家廠商已到院調整確認，並已請其他電信業者來院會勘檢測，期使通訊品質有所改善。

號次	提案單位	提案案由	決議內容及處理情形
三、	臺南律師公會	<p>案由： 請考慮裝設告訴代理人桌板。</p> <p>說明： 司法院對於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已見重視，然最主要為被害人參與訴訟的告訴代理人，在法庭上之座位並無桌板，甚不利閱覽訴訟卷證及書寫需求，是請在預算許可下，增設桌板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量法庭空間及動線，本院難以在告訴代理人席位增設固定桌板。 2. 請有書寫或擺放卷宗需求的告訴代理人，暫先使用檢察官席位旁的自訴代理人席位桌面。 3. 本院總務科已採購簡易折疊桌板在法庭備用。
四、	臺南律師公會	<p>臨時動議： 為兼顧相關訴訟參與人的安全及訴訟實施上的方便，希望貴院將來遷至新址後，在規劃法庭位置及動線時，可以盡量作更全面的考量</p>	照案通過；列為未來規劃新院空間時之重點事項。